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2月

目 录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4
(一) 发展成就	4
(二) 面临挑战	7
(三) 发展机遇	9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0
(一) 指导思想	10
(二) 发展目标	11
(三) 实施策略	13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监管体系	15
(一) 构建权责清晰责任体系	16
(二) 构建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	17
(三) 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	18
(四) 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	22
(五) 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23
(六) 构建专业技术保障体系	24
(七) 构建规范权威执法体系	25
(八) 构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26
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	27
(一) 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工程	27
(二) 熟食中心与长者助餐点建设工程	28
(三) “美食之都”建设工程	28
(四) 食品学院合作建设工程	28
(五) 食品安全风险地图建设工程	29
(六) 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29
(七) 中药质量控制与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29
(八) 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工程	30

（九）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	30
（十）“圳品”品牌推广提升工程	-----	30
（十一）“菜篮子”供应保障提升工程	-----	31
（十二）“一品一链”追溯提升工程	-----	31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工程	-----	32
（十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	32
（十五）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	32
（十六）食品营养健康提升工程	-----	33
（十七）网售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程	-----	33
（十八）城中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	-----	33
（十九）“三小”食品安全治理工程	-----	34
五、保障措施	-----	35
（一）加强统筹协调	-----	35
（二）保障经费投入	-----	35
（三）严格考核评估	-----	35

“十三五”时期，深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和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食品药品安全形势持续向好，为“十四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十四五”时期，深圳进入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深圳经济特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双区”叠加的重大机遇期，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事业迈入能力提升和创新发展的新阶段。科学制定和实施好“十四五”规划，对于全面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本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深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药监局、广东省市场监管局、广东省药监局的有关规划和部署编制，是指导深圳未来五年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一、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

（一）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深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市场监管、食品药品安全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四个最严”要求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未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安全状况稳定向好，监管效能持续提升，连续四年在省食品安全工作考核中获评A级（2018年未考核），在省首次（2020年度）药品安全责任考核中获评A级，成为首个“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党政同责制度更加完善。健全党政同责、属地管理责任

制度，将“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纳入绩效考核，调整提升市、区、街道三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层级，食品药品联合执法、事故处置等方面得到明显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各级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迅速动员，实施了守护安全、保障质量、保供稳价、复工复产、物资供应等一系列措施，全国首创进口冷冻食品集中监管仓模式，防疫物资保障供应成效显著，口罩日产量由2万只增加到4000万只，市场监管系统核酸检测能力走在全省前列，最大检测量达到500份/日。

法规标准体系更加健全。颁布实施食品安全监督条例、全面禁止食用野生动物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出台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管理办法、餐饮服务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等13个规范性文件。率先构建供深食品标准体系，发布330项供深食品标准和224项评价规则，评价上市246个“圳品”。起草、验证《国际药典》《中国药典》相关标准和操作规范206个，起草全球首个中药数字化编码分类体系，其中7项中药、方剂编码标准成为ISO国际标准。

市民获得感更加充分。全面加强“菜篮子”保供稳价，认定市级“菜篮子”基地134个，升级改造255家农贸市场，建成2家国家级、1家省级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全面实施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4个屠宰场均通过标准化企业评审，全市未发生和传入禽畜疫情。实施阳光智慧餐饮工程，200 m²以上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全部实现“互联网+明厨亮灶”，学校食堂量化等级优良率达到100%，公立养老机构食堂全部消除C级，创建11条省级餐饮示范街

和 2 个省级学校食堂示范区，建成 21 家熟食中心，实现食品安全快检“一街一车一室一中心一基地”街道全覆盖。成功举办食品安全美食节。市民满意度从 57.8% 提升至 79.7%，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过程监管更加到位。加强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的市场监管合作，推动深莞惠三市和河源市、汕尾市签署并落实《食品安全监管紧密合作机制协议》。加强智慧监管，建成市场监管智能指挥中心，食品追溯信用管理系统建成使用，学校食堂原料和 500 m² 以上商超预包装食品实现信息化追溯。食品及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居全国首位，达到 9.4 批次/千人，合格率从 97.4% 提升至 97.7%。制定食品行业“潜规则”对策 148 项并开展针对性治理。通过国家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验收。

执法措施更加有力。推动搭建粤港澳大湾区跨区域执法网，开展系列专项执法行动，查处违法案件 3.2 万多宗，破获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大要案。建立食品药品安全行刑衔接和公益诉讼机制，强化信用联合惩戒，签署《深圳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在深圳信用网统一公示“黑名单”。创新阳光执法新模式，“星期三查餐厅”等专项行动得到上级部门肯定并在全省推广。

服务主体发展更加到位。落实“放管服”“保主体”各项措施，优化审批服务，推出 6 项许可改革，试行食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承诺制，塑造远程视频核查新场景，率先实施药品“经营许可+认证”并联审批，审批时限大幅压缩。优化

技术服务，市场监管系统检测能力提升2倍以上，市药检院获批世界卫生组织药品质量控制预认证（WHO-PQ）实验室，获批3个国家药监局重点实验室和国家口岸药品检验所，成立全国首家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院，市医疗器械检测和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成启用。

社会共治基础更加牢固。强化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开展“食安快线”网络培训考核、“食品安全规范管理店”“诚信经营示范店”创建活动，探索政府补贴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模式。连续五年举办食品安全论坛，“深圳食事药闻”公众号的影响力位居全国前列，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和药品安全服务网建设持续深化。建立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定期交流机制，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开展多项有影响力的社会监督行动，形成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格局。

（二）面临挑战

随着内外环境变化、人民需求水平提升、业态多样化发展等因素的新变化，制约食品药品安全的新情况、新风险不断产生，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面临新挑战，总体水平与先行示范区的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需要在“十四五”时期加大力度解决。

总体水平与城市发展不相适应，安全保障基础有待加强。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高，核心竞争力不强，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占95%以上，微小餐饮占比达80%。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网络经营等领域的食品安全问题仍然存在，

城中村、城市“插花地”、建筑工地等区域的安全基础比较薄弱。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量和超范围使用添加剂等问题反复反弹。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意识薄弱，企业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落实不严格。

输入性安全风险仍将长期存在，源头系统管控有待加强。食品药品供应对外依存度较高，产地准出与市场准入衔接不够紧密，异地协同监管机制有待建立完善。追溯体系信息化程度不高，大量依赖人工索证索票、登记进货台账等原始手段，监管部门与生产经营者的追溯系统缺少互通共享，未能形成完整高效的全过程追溯链条。

监管专业化与高品质需求存在差距，监管能力现代化有待加强。基层普遍面临执法装备不足、监管力量不够、专业能力不强等问题。智慧监管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新技术在监管执法中的应用较少。监管部门之间以及与金融机构、征信机构的信用信息共享和联合奖惩机制还不健全，联合惩戒威慑力受限。食药安机构专职人员配备不足，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联动不够紧密，协调合作水平有待提高。抽样检测的针对性、分析应用有待加强，后处理能力有待提高。

社会共治参与程度不充分，市场主体责任落实有待加强。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参与食品药品行业管理不够充分，扶持力度有待加强，行业协会推动行业整体质量安全水平提升的作用还没有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食品药品市场主体的评议考核不够，科普宣传和风险交流的针对性仍需提升，生产经营者、消费者的安全和法治意识有待加强，食品药品

谣言应对需进一步强化。

突发疫情对安全供应提出新要求，保供稳价市场机制有待加强。2019年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对食品药品供应链带来一定冲击，疫情防控常态化对食品药品安全和监管提出了新要求，冷链物流、冷冻仓储的经营秩序有待规范，农贸市场、肉类加工厂等场所的病毒传播风险依然较高，生鲜果蔬、医药用品外卖零售和网络订餐爆发式增长，对其质量安全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

（三）发展机遇

“十四五”时期，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发展提供了有利机遇。

“双区”建设加速推进带来重大发展机遇。深圳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核心引擎”，同时承担“先行示范”的历史使命，有利于抢抓综合改革试点重大机遇，争取在药品和医疗器械审批、基础设施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专业人才引进和培养等方面实施一批先行先试政策。

食品药品监管制度的完善提供强有力依据。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上升到执政能力考验的高度来部署，《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等文件陆续发布，深圳市《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工作的若干意见》印发实施，提供了有力政策依据。

法律法规的修订实施创造良好法治环境。食品药品法律法规日趋完善,《食品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疫苗管理法》等相继实施,深圳出台了《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食品药品监管的法治环境得到极大改善。

新技术新产业快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信息化进入新一轮革命期,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而深入地渗透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深圳已经建成的市场监管智能指挥中心、“互联网+明厨亮灶”等监管平台和工作机制,以及正在探索中的视频远程监管、自动识别抓拍违法行为等信息化监管方式,为食品药品监管服务的提质增效提供了支撑。

公众安全意识明显提升创造良好氛围。随着收入水平提高,市民对食品的消费需求从“解决温饱”升级为“营养健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使市民对食品药品安全和品质更加关注。深圳持续开展的科普宣传教育、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治理,使全社会齐抓共管食品药品安全的共识得到加强。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抢抓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先行示范区重大历史机遇,着眼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提高食品从农田到餐桌、药品从实验到临床的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药品全链

条、全生命周期质量安全水平，推动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建立食品药品领域的民生幸福标杆，以先行示范区的标准打造食品药品安全城市，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作出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食品药品监管制度体系基本成熟定型，行政监管体系与技术支撑体系协调有力，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稳步提升，社会共治格局基本形成，努力建设成为全国食品药品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的先行示范高地。

现代化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食品药品领域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食品药品监管的法治化、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与先行示范区目标基本适应。

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四有两责”落实到位，信用监管不断完善，检测网、巡查网、执法网建设协同推进，“管办分离”改革加快推进，食品药品法律、标准、制度更加健全，生产经营者责任意识、诚信意识和管理水平明显提高，经济利益驱动型违法犯罪明显减少。

科技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建成“制度+科技+责任”的食品药品智慧监管体系，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达到 100%，检验检测能力明显提升，食品药品生产流通消费实现信息化追溯。

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

率达到 10 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8%以上，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稳定在 99%以上，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产业优势充分发挥，形成国内一流的食品药品产业营商环境。高新技术在食品药品产业得到推广应用，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形成食品药品现代产业体系。

社会共治共享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深入人心，市场主体的守法和安全意识普遍提升，社会各界参与食品药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积极性更加高涨，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达到 85%（分）。

深圳市食品药品安全“十四五”规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 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1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	约束性	
2	食用农产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8	约束性	
3	药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99	约束性	
4	食品抽检覆盖率（批次/千人）	5	约束性	
5	食用农产品抽检覆盖率（批次/千人）	5	约束性	
6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约束性	
7	“一街一车一室”快检批次数（万批次/年）	90	预期性	
8	制修订供深食品标准（项）	500	预期性	
9	食品药品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社区覆盖率（%）	100	预期性	
10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率（%）	96	约束性	
11	餐饮单位食品安全量化等级 A 级率（%）	25	预期性	包括学校食堂、中央厨房、集体配餐单位、大

序号	指标名称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备注
				型餐饮单位和大型企业食堂（800人以上）
12	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完成率（%）	100	约束性	包括幼儿园、中小学、大专院校、技工学校
13	食品企业配备质量安全管理人員比例（%）	100	预期性	指食品生产企业和大型食品经营企业
14	食品生产企业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比例（%）	100	预期性	指高风险的大型食品生产企业
15	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	90	预期性	
16	公众食品安全满意度（%）	85	预期性	计算单位按上级要求为分或百分比

（三）实施策略

“十四五”时期，大力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实施10项发展策略，加快构建8大现代化监管体系，建设19项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确保规划目标实现。

专栏1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战略

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以市民满意为基本准则，全面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责任，突出改革创新和科技引领，完善顶层设计，坚持标本兼治，实施“管办分离”改革，构建供深食品标准体系，打造“巡查网、检测网、执法网”立体智慧监管体系，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从线下实体店到线上电商交易和市、区、街道、社区全覆盖、从质量安全保障到品质营养提升的全方位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保障高质量、可持续的食品供给，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市民满意的食品安全城市。

实施药品安全战略：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增强人民群众对药品安全的获得感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基础、补短板，全面提升药品监管能力，突出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推进防范化解药品安全风险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建立全品类药品安全监管网络，构建全生命周期的药品监管和药品安全治理体系，助推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国内领先、国际一流、市民满意的药品安全城市。

1.党政同责策略。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权责一致、齐抓共管，落实失职追责、尽职免责。坚持谋发展必须谋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保民生必须保安全。综合运用考核、

奖励、惩戒等措施，督促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

2.先行示范策略。坚持继承与创新，总结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大民生工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经验，创新创优，提升绩效，努力打造落实“四个最严”的样板区、实践“四有两责”的先行区、促进社会共治的带头区。

3.法治保障策略。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加强监管，健全食品药品法规体系，完善综合执法体制，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优化执法程序，推进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推动形成“科学立法、严格执法、行业守法”的监管格局。

4.科技引领策略。准确把握食品药品行业发展新特点，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突出科技引领和智慧监管，实施“互联网+监管”，打造国内领先的食品药品监管信息化平台、公共检测平台、产品研发创新平台，提升智慧化监管水平。

5.主体责任策略。鼓励企业引进先进管理体系、开展先进标准和技术研发应用，不断提升市场主体落实责任能力。突出信用监管和协同监管，完善信用监管体系，健全失信主体联合惩戒机制，治理行业潜规则，实现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水平整体提升。

6.全链条治理策略。针对食品药品安全输入性风险，整合监管资源，形成区域间、部门间监管合力，严把市外生产、

来深准入、市内供给、餐饮消费四个端口，加强源头和运输各环节风险把控。创新监管模式，健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和服务政策，探索建立第三方监管和专业服务机制。

7.立体监管策略。发挥“大市场”综合监管优势，优化配置监管资源，实施“管办分离”改革，完善食品药品“巡查网、检测网、执法网”立体监管体系，以巡查发现问题，以检验检测精准确定问题，以执法惩处解决问题，建立最严格的监管体系。

8.阳光透明策略。加强信息公开，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依法将公众关心的办事指南、检查记录、抽检结果、违法处罚等信息及时公开，加强监管和服务政策解读，最大限度消除信息不对称，推动建立监管者、经营者和消费者互相信任、互相监督的局面。

9.风险防控策略。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和行业共性问题研究治理，发展先进、快速、精准的检验检测技术，强化风险因子大数据分析，提升问题发现率和风险预警精准度，坚决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发生。

10.社会共治策略。整合政府、市场和社会资源，加强政策引导，打造服务平台载体，促进社会组织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鼓励社会资本投入食品药品服务领域，创新社会各界参与治理的有效模式。

三、加快构建现代化监管体系

“十四五”时期，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坚持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改革创新为根本

动力，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食品药品产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2 加快构建食品药品安全现代化监管体系

加快构建食品药品安全8大现代化监管体系，落实食品药品监管35项重点任务。1.权责清晰责任体系；2.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3.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4.优质食品供给体系；5.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6.专业技术保障体系；7.规范权威执法体系；8.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一）构建权责清晰责任体系

1.落实党政属地管理责任。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各区政府（含新区管委会、深汕特别合作区管委会，下同）对辖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负总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健全督查督办和评议考核机制，吸收社会力量参与评议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2.强化部门协同监管责任。健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机制，加强市、区、街道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建设，强化其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形势分析，及时研究部署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进一步明确和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职责，完善各负其责、协同监管、信息共享等机制。

3.压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负起保障食品药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依法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强化生产经营过程风险控制，落实产品召回、消费投诉解决、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鼓励实施先进管理体系，引导其强化守法合规和风险防控意识。在学校（含幼儿园）食堂推广食品

安全责任保险，鼓励企业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

4.深化跨区域联动监管执法。落实深莞惠、河源、汕尾《食品安全监管紧密合作机制协议》，深化深穗两地战略合作。推动粤港澳大湾区“9+2”城市在食品药品安全综合协调、联合行动、政策研讨、联动宣传、交流考察、综合治理等领域开展合作，提升区域食品药品安全整体水平。

5.加强食品药品法治建设。加快现行法规、规章、制度的立改废释工作，推动修订《深圳经济特区食品安全监督条例》《深圳市药品零售监督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完善食品药品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制度。推动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立法工作，探索建立食品案件简易执法程序，提高执法效率。

（二）构建严密高效风险防控体系

6.实施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完善风险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实施风险等级动态调整，对不同风险等级的主体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检查，对一般风险企业实施“双随机”抽查，对问题线索企业实施飞行检查，适当降低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检查比例和频次，为市场主体发展营造更宽松的环境。

7.优化完善产品抽检制度。突出问题导向，科学制定和实施抽检计划，加大对既往抽检不合格率高、投诉举报较多、社会舆论关注以及非主渠道供应的产品抽检力度，重点开展高风险品种抽检。强化抽检结果分析应用和数据共享，为加

强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品种监管提供支撑。进一步提升快速检测的风险初筛效能，探索更多智能便民送检模式。强化监督抽检与稽查办案联动，强化不合格产品核查和追溯处置。

8.强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加强新业态、新技术、新原料的风险监测，完善大数据风险分析评估，强化监测预警信息共享。加强食品行业潜规则研究，强化研究成果应用。建立健全药械安全性监测评价体系，加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和药物滥用监测。加快不良反应监测哨点建设，建立重大不良反应信息通报和联合处置机制，提升不良反应聚集性信号评价预警和群体不良反应处置能力。加强药物警戒和风险管理研究机构及体系建设，搭建药物风险警戒评价研究平台，推进建设药品监管科学研究基地。

9.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专业化应急处置队伍，完善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信息通报和部门联动处置机制，建立专家应急决策咨询制度。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突发事件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检测能力建设，建立应急检测绿色通道。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食品药品供应保障机制。密切关注食品药品舆情热点，加强舆情信息分析研判，及时精准做好舆情应对。

（三）构建全链条全过程监管体系

10.优化市场准入机制。深化许可管理“放管服”改革，实施“不见面”审批和全程信息公开，推行“一照通行”改革。落实新修订《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全面推行食品

经营许可电子证书，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制适用范围，推广食品经营许可视频远程审查。进一步规范农业投入品经营许可管理。在药品、医疗器械零售业率先实施“一业一证”改革，将化妆品生产许可办理时限压缩至15个工作日内。

11.加强农产品源头监管。加强农业生态保护和修复，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探索高效生态循环农业模式。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安全，提升收储调控能力。加强与产地监管部门合作，探索对市外供深基地的外延监管机制。加强屠宰场监管和抽检，推行供深生猪“点对点”调运政策，完善市外生猪供深备案等政策措施，实行“活禽市外集中屠宰、全程冷链配送”。实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推动合格证与追溯信息“二码合一”。

12.加强食品生产加工监管。通过飞行检查、体系检查、专项整治等方式，督促食品生产企业完善追溯体系，提升自查能力，提高管理水平。鼓励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并实施先进管理体系。规范食品生产企业食品标签标识管理，鼓励绿色包装。开展肉制品、乳制品、豆制品等重点品种、重点场所质量提升行动，规范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行为，严厉打击“黑工厂”“黑作坊”。

13.加强食品经营监管。持续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合理布局，提升农贸市场管理水平，培育放心肉菜超市。加大对大米、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油、面制品、豆制品、酒类、食用盐等大宗食品的抽检力度和追溯管理力度，加强现制现

售食品监管，开展散装酒、食用盐经营专项治理。加强冷冻食品和进口冻品监管，持续提升进口冻品集中监管仓运作效率，确保消除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风险。督促经营者落实索票索证制度，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效率，加强对退（换）货、回收食品和临近保质期食品的管理。督促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经营企业落实备案制度。

14.加强餐饮服务监管。完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量化分级和餐饮违法记分管理，督促经营者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健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责任人约谈制度，严厉查处有毒有害物质加工食品违法行为。强化学校、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和用餐配送企业、中央厨房、城中村餐饮店等重点单位的监管。做好餐厨废弃物安全处置，提升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效率。加强网络订餐监管，落实网络食品交易平台管理责任。严格实施食品摊贩登记管理，严厉查处学校周边流动食品摊贩。

15.加强进出口食品监管。将进口食品境外生产经营企业、国内进口企业纳入海关信用管理体系，实施差别化监管。加强进口食品抽样检验和风险监控，完善企业信用管理、风险预警、产品追溯和快速反应机制，落实跨境电商零售食品进口监管政策。坚决查堵疫区、核辐射区食品非法入境行为，严厉打击食品走私行为。加大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与服务，保障出口食品质量安全。落实多双边国际合作信息通报机制、跨境检查执法协作机制，共同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16.加强特殊食品监管。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严厉查

处不按照批准内容组织生产、擅自改变生产工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药物）违法行为。规范产品标签标识，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和宣传资料虚假宣传保健功能，非法声称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规范营销行为，严厉查处利用网络、会议营销、广播电视、电话营销等方式欺诈销售保健食品违法行为。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严厉查处通过传销、违规直销方式营销保健食品违法行为。

17.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加强生产许可管理的五大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进行全覆盖检查，加强与食品直接接触但不纳入生产许可证目录管理范围的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严厉打击食品相关产品生产环节无证无照、使用回收塑料原料、违规使用增塑剂等有毒有害物质的违法行为。加强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抽检和结果公示。

18.加强药品安全监管。建立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加强血液制品、注射剂和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等特殊药品和疫苗等重点领域风险监管，加强过期药品回收管理。将药品质量管理纳入医疗机构质量评估体系，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规定。加强零售药店药品质量管理，发挥执业药师的用药指导及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作用，促进公众合理用药。严厉查处网络销售特殊药品等违法行为，加强违规销售处方药引发的舆情应对。发展医药现代物流，保障药物安全及时配送到位。

19.加强医疗器械安全监管。监督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单位落实医疗器械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严格规范医疗器械采购、验收、贮存、使用、维护和转让行为，严厉打击利用网络销售非法医疗器械产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执行国家医疗器械编码规则，加强植入性、无菌类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的生产、经营、使用监管，将医疗器械质量管理纳入医疗机构质量评估体系，推进医用耗材、医疗设备集中采购工作。

20.加强化妆品监管。加强特殊化妆品质量安全、化妆品原料使用合规性的监督和检查，强化化妆品上市后管理，加大化妆品抽检力度。加强网络经营化妆品监管，督促电子商务平台落实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管理责任，重点整治销售未经注册备案化妆品、非法添加药物和禁用物质、超量使用限用物质、夸大宣传等违法行为。加大对美容美发机构的监管力度，加强消费者安全使用警示。

（四）构建优质食品供给体系

21.建立国内领先的标准体系。发挥深圳市食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用，持续完善适应城市定位和行业需求的深圳地方标准。鼓励企业制定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强化供深食品标准实施，完善供深食品评价规则，对标准的使用进行跟踪评价，提高企业对标准的采用率，发挥供深食品标准在粤港澳大湾区食品标准体系中的引领作用。

22.培育高品质“圳品”品牌。提升“圳品”城市品牌和餐饮业“深圳名牌”，培育一批文化特色浓、品牌信誉高、有市场竞争力的本土品牌。推进食品工艺优化创新，培育以

营养需求为导向的健康食品品牌，保护和传承食品行业老字号，加强食品连锁经营品牌推广。打造“美食之都”，建设特色美食街区，持续举办食品安全美食节，拉动“美食经济”发展。

（五）构建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

23.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完善食品药品产业发展服务政策，引进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骨干企业，挖掘培育一批有潜力、有实力的初创型企业。鼓励企业获得认证认可，延伸产业链条，建立优质原料生产基地和配套设施。促进农业、食品工业、餐饮业、零售业与旅游、文化、会展、电商等现代产业要素深度融合，加大新兴食品、生物医药+人工智能、高端化妆品等领域的产业扶持力度，发展数字化食品药品冷链物流。

24.加强农业食品药品科技创新。强化源头创新，推进一批现代农业、食品营养、生物医药重点实验室、科学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建设，依托研发集群开展农业食品药品前沿科学和监管理论研究，支持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相关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支持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加快转化应用一批农业食品药品创新科技成果。

25.深化药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贯彻落实中央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要求，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高水平建设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加快粤港澳药品医疗器械“一站式”注册审批。做好承接广东省药监局二类医疗器械注册事项审评业务，加快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和上市。

帮扶企业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进程，加快推进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建设，推动一批创新药品研发和上市。

26.打造生物医药原始创新载体。建设深港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平台、生物医药成果转化平台、知识产权保护平台等重大产业支撑平台。加快生命科学、精准医学影像、医疗健康大数据等领域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建设，提高临床试验研究水平，促进新药研发和临床试验。完成世界卫生组织药品质量控制预认证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和深圳市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发挥国家高性能医疗器械创新中心作用，提升高端医疗器械研发水平。

（六）构建专业技术保障体系

27.培育专业化人才队伍。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加强食品药品学科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强化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实施线上线下专业化培训，加快建设高素质的监管执法队伍、职业化检查员队伍和第三方监管服务队伍。开设食品安全网络课堂，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员网络考试平台，推行食品安全管理员通过网络培训和考试获得从业资质，提升从业人员专业水平。

28.加强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加快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光明分院规划建设，改造升级口岸药品检验机构。提高检验检测机构装备配备标准，加强检验检测的基础研究，打造国内一流的食品药品检验检测平台。严格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跟踪评价和能力验证，新建一批国家级、省部级重

点实验室。加强可穿戴式医疗设备、植入介入器械临床研究与注册等专项检测实验室建设。发展壮大社会检验检测力量，发挥第三方机构的检验检测评价作用。

29.实施“互联网+”监管。打造统一的食物药品智慧监管平台，推动行政审批、监管检查、稽查执法、应急管理、检验检测、产品追溯、信用管理等业务系统整合优化，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在食物药品监管领域的应用，实现科学监管、精准监管。推进部门间关联业务数据开放衔接，促进跨部门、跨区域信息互认共享。建设信息化食物药品追溯体系，推动企业自建追溯系统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

（七）构建规范权威执法体系

30.强化基层综合执法。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区、街道市场监管部门以食品安全为首要职责，加强基层综合执法队伍装备配备和能力建设，执法力量向一线岗位倾斜，确保有足够资源履行食物药品监管职责。合理配备食品安全督导员，进一步规范督导员考核和使用，建立督导员职责清单，完善职业保障体系，增强督导员队伍的归属感和稳定性。

31.加大监管执法力度。抓住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和带有行业潜规则性质的问题开展整顿治理，打击无证照生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非法添加、虚假宣传等违法犯罪行为，彻查生产源头和销售网络，依法落实处罚到人、行业禁入等规定，公开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大震慑力。完善行刑衔接机制，支持深圳市消费者委员会等组织依法提起食物药品领

域公益诉讼，探索建立食品药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发挥“云上稽查”作用，开展食品药品网络交易“清网行动”，推动形成竞争有序的网络交易环境。

（八）构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体系

32.建设激励约束并重的信用体系。强化“深圳信用网”信息公开功能，逐步实现不涉密的食品药品信用信息全公开。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制度，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红黑名单”制度，构建部门间、区域间信用联合奖惩“一张网”。建立行业协会等第三方机构参与的信用评价机制。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鼓励社会资源向诚信企业倾斜。

33.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监督格局。支持食品药品行业社会组织发展壮大，提高组织成员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服务的水平，鼓励社会组织设立食品药品安全公益基金，由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加强监督。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志愿服务队伍专业化建设，推广“社会监督+配合执法”服务模式，鼓励志愿者举报违法行为。完善“两代表一委员”定期交流机制。支持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营造食品药品安全的良好舆论环境，构建以市民满意度为核心的食品药品安全社会评价体系。

34.广泛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打造全媒体科普宣传矩阵，优化“深圳食事药闻”信息发布平台，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开展食品药品普法教育，持续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等科普活动，扩大“星期三查餐厅”等直播执法行动影响力。加强食品药品安全谣言治理，打击造谣传谣行为。将食品安全、营

养健康纳入学校教育体系，倡导培养健康膳食习惯。深化社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建设和居民安全用药知识普及，建设食品药品安全科普教育基地。

35.推进多层次风险交流合作。规范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发布，主动公开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鼓励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媒体参与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健全对外交流合作机制，注重与港澳台地区、发达国家监管机构及重要国际组织开展多领域合作，搭建食品药品安全风险交流平台，持续举办深圳食品安全论坛。

四、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

“十四五”时期，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发展坚持“制度+科技+责任”的总要求，坚持目标导向、规划引领和项目化实施，推动食品药品安全保障水平迈上新台阶。

专栏3 建设食品药品安全放心工程

围绕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发展目标，建设3类19项放心工程，其中建设类工程8项、提升类工程8项、治理类工程3项。1.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工程；2.熟食中心与长者助餐点建设工程；3.“美食之都”建设工程；4.食品学院合作建设工程；5.食品安全风险地图建设工程；6.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7.中药质量控制与评价体系建设工程；8.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工程；9.现代种业提升工程；10.“圳品”品牌推广提升工程；11.“菜篮子”供应保障提升工程；12.“一品一链”追溯提升工程；13.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撑能力提升工程；14.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15.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16.食品营养健康提升工程；17.网售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程；18.城中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19.“三小”食品安全治理工程。

（一）深圳国际食品谷建设工程

打造一大优势品牌、坚持三大战略路径、实施五大产业工程、布局十大重点产业，探索“政府+科研机构+企业”共建模式，推动一批重大科研项目落地，集聚一批国内外高等

院校创新资源，打造创新资源集中、高端人才充沛、产业链条完善的食品产业发展新高地。到 2025 年，实现 600 亿元年产值，汇聚 15 个高校研究院、科研机构，打造 15 个高水平研发团队，引进 15 家具有较强研发生产能力的企业。加快食品谷坝光科创先导区规划建设。

（二）熟食中心与长者助餐点建设工程

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围绕社区居民和产业园、写字楼上班族就餐需求，在原有建筑基础上或结合城市开发、更新改造项目等方式，规划建设熟食中心，每个区至少建成 1 家高品质熟食中心。加强养老助餐保障，每个区至少建成 1 家示范性社区长者助餐点。持续提升熟食中心和长者助餐点的质量安全和就餐环境卫生水平。

（三）“美食之都”建设工程

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美食之都，形成本土美食与外来美食荟萃、传统业态与创新场景协同的格局。科学规划美食空间布局，在城市中心打造若干特色美食街区，大力发展商场楼宇美食圈和社区餐饮服务圈。推进实施“粤菜师傅”工程，加大对餐饮老字号的保护、传承和发展，鼓励餐饮企业入选国内外公认的星级评价体系。积极培育特色美食产业，支持食品企业走出去。引进国内外知名食品企业，打造美食品牌聚集高地，持续举办食品安全美食节。

（四）食品学院合作建设工程

推动与高等教育、职业院校合作共建食品学院，培养食品和营养健康领域专业人才，开展尖端科学研究和高新

技术研发，建立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立从业人员“学历教育+企业实训”的“双元制”培养模式，扩大食品行业应用型高技能人才队伍。举办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研修班，推动开设互联网成人学历教育课程和监管人员多层次培训课程，提升监管人员专业水平。

（五）食品安全风险地图建设工程

调动各方技术资源和信息储备，建立地理、气候、时间等关联因素多维度风险监测网络，构建食品行业“1+N”风险地图模型，对企业、个人和产品进行风险评估画像，实现风险地域、食品类别、风险信息、关联分析、监测预警等信息的实时地图式展示，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的靶向性和有效性，促进检测力量精准分配。

（六）生物医药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工程

加快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生物等效性（BE）研究技术、生物医药安全评价、新药临床前研究公共服务、功能性药用辅料创制评价等平台建设，用足用好医疗器械产品检测公共服务和医院中药制剂标准提升技术研发平台。支持生物医药传统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打造平台生态，提供生物医药信息撮合、交易服务和物流配送等综合服务，发挥互联网平台对传统产业的赋能和效益倍增作用。

（七）中药质量控制与评价体系建设工程

建立中药标准体系，持续开展中药饮片和中成药标准研究，推进中药质量标准研究，积极参与民族药质量标准制定和《中国药典》等国家标准研究工作，推进中药配方颗粒标

准国际化。建立中药质量评价体系，加强中药质量化学模式识别研究，建立识别方法指导原则和数据库。加强分子生物学在中药研究中的应用，提升中药质量控制能力。创新开展中药数字化研究，建设中药材数字标本，研究开发中药检验智能化操作系统。

（八）药品医疗器械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工程

高水平建设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和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探索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现代化药械审评审批体系，不断优化审评流程，提高审评效率。推进审评审批科学基础建设，提升审评队伍能力，参与推动药械审评审批体系与国际接轨，加快大湾区生物医药创新链和产业链融合，积极为全国深化药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创新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九）现代种业提升工程

建设深圳现代农业生物育种创新示范区，加快建成广东（深圳）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强化种质资源保护利用、育种创新、品种测试和制繁种能力建设，开展种源“卡脖子”技术攻关，争取育成一批优质、绿色、高效的新品种。发挥国家种业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深圳）国际中心作用，探索“互联网+”种业成果转化服务模式，引进和培育一批专业种业龙头企业，加速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健全种业监管机制，完善种子质量检测体系，建立种子可追溯制度，加大对种子生产基地、销售市场、知识产权的监管执法力度。

（十）“圳品”品牌推广提升工程

加强“圳品”标准体系、评价体系和监管制度建设，完善“圳品”溯源链条，进一步提升“圳品”品质。支持广东“一核一带一区”、深圳对口帮扶地区和深汕特别合作区优质农产品通过“圳品”评价，形成与深圳消费市场有效互补。促进“圳品”加快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市场，推动“圳品”进入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餐饮企业、集体食堂等流通网络，进一步提高市场覆盖率。开展“圳品”进出口机制研究。

（十一）“菜篮子”供应保障提升工程

构建以龙岗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为主体的“菜篮子”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农产品应急储备，以TOD为导向规划建设平湖“菜篮子”小镇。推进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完善“菜篮子”便民设施，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相互补充的供应保障体系。推动建设“数字菜篮子”，完善供应监测预警平台，及时掌握市场供求动态，提高“菜篮子”调控能力。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发展稳定供应深圳的市外农产品种养殖基地，推动建立与产地监管联动机制，进一步增强“菜篮子”保供稳价能力。

（十二）“一品一链”追溯提升工程

加强追溯体系研究，建立接轨国际、领先国内、具有深圳特色的食品药品追溯标准。优化深圳市食品安全追溯信用管理系统、肉菜流通追溯体系平台和农贸市场追溯系统，逐步拓展追溯环节和产品范围。推进电商平台、企业追溯平台与政府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形成完整追溯链条，实现追溯信息便捷查询。探索建立疫苗冷链运输智能监控系统，加强疾

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接种单位信息化建设，加快实现上市疫苗“一物一码”和全程可追溯。

（十三）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支持能力提升工程

发挥深圳食用农产品风险评估技术中心作用，推进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数据共享和多技术集成应用，建设可视、可查、可判的食用农产品风险评估技术中心平台，为靶向抽样、精准执法提供支持。加强食用农产品检验检测软硬件建设，将人工智能、自动化、物联网等技术应用到抽样监测车、实验室检测和质量管理体系中，建设国内一流的智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十四）餐饮质量安全提升工程

开展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标准化建设，推行视频智能巡查和违法行为自动抓拍，推广“扫码看后厨”公众监督。深入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提 A 和工业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食堂消 C 工作。鼓励餐饮企业规模化发展、连锁化经营、现代化中央厨房加工，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降低群体性食源性疾病事件发生风险。鼓励使用公勺公筷，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

（十五）校园食品安全提升工程

压实学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和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实现公立学校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达 A 和“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目标。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校外托管机构实行全覆盖检

查。督促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取得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鼓励为供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推广学生营养餐，规范学生营养餐制作和配送。开展青少年校园“食育”项目，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知识纳入学校教育。

（十六）食品营养健康提升工程

开展市民膳食营养评价、健康膳食搭配等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制定适合深圳居民的健康膳食标准，开展标准跟踪评价。提倡“减盐、减油、减糖”，推广健康烹饪模式和营养均衡配餐，为学校食堂、长者助餐点、熟食中心等供餐单位提供专业指导。普及膳食营养知识，引导市民养成科学健康的膳食习惯。

（十七）网售食品药品安全治理工程

加强网络销售食品药品监测能力建设，加强对网络订餐、生鲜配送、网售处方药、直播营销、微商经营等行为的监管。督促网络交易平台落实经营资质审核责任，完善网络交易在线投诉和售后维权机制。鼓励食品加工入网商户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加工制作过程线上直播，鼓励实施外卖一次性封签，保证线上线下产品同标同质。

（十八）城中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

建立城中村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机制，以城中村、城市交界处和深汕特别合作区为重点区域，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山寨”假冒、虚假标识、以次充好、“三无”等违法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

窝点”“黑作坊”，净化城中村食品市场环境。

(十九)“三小”食品安全治理工程

完善合法登记的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以下简称“三小”)监管机制,实行分类管理,坚决取缔无证照非法“三小”。综合考虑市民对“三小”业态的客观需求,合理引导“三小”到划定区域生产经营,规范流动早餐车和报刊亭销售食品管理。鼓励大型连锁食品企业、中央厨房式集中配送企业开展连锁“三小”经营,提升“三小”品质控制和安全水平。

专栏4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重点项目

围绕“十四五”时期深圳食品药品安全发展目标,实施4类31个项目,其中农业及农产品相关项目9个、食品相关项目13个、药械化妆品相关项目7个、综合项目2个。

农业及农产品相关项目:1.广东(深圳)生物育种创新中心建设项目;2.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研究中心建设项目;3.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基因组学研究中心项目;4.蔬菜储备基地建设项目;5.平湖“菜篮子”小镇规划建设项目;6.“菜篮子”基地建设项目;7.综合性农批市场升级改造项目(包括福田、南山、宝安等农批市场升级改造子项目);8.智慧农贸建设项目;9.放心肉菜超市培育项目。

食品相关项目:10.深圳国际农业食品创新中心项目;11.供深食品标准体系与“圳品”城市品牌建设项目;12.食品冷链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13.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应用推广项目;14.“互联网+明厨亮灶”提升项目;15.集体食堂食品安全量化等级提升项目(包括学校食堂提A和工业园、医院、社会福利机构食堂消C等子项目);16.熟食中心建设项目;17.食品安全美食节项目;18.国家营养食品监督检验中心建设项目;19.青少年校园“食育”项目;20.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人才培养项目;21.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能力提升项目;22.食物中毒事故调查处置能力提升项目(包括毒蘑菇中毒防治能力提升等子项目)。

药械化妆品相关项目:23.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项目;24.国家药监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检查大湾区分中心建设项目;25.深圳市药品检验研究院光明分院建设项目(包括基因检测等体外诊断试剂检测实验室、心脏植入介入产品检测室、影像诊断装备检测室建设等子项目);26.世界卫生组织药品质量控制预认证

(WHO-PQ) 微生物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27. 生物医药安全评价中心建设项目；28. 仿制药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技术与标准研究平台建设项目；29. 药用辅料质量标准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综合项目：30. 食品药品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31. 农业食品药品科普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统筹协调

加强党委政府对规划实施的领导，切实发挥本规划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指导和引领作用，加强部门间横向和市、区、街道间纵向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鼓励实施“一区一特色”“一街道一策略”“一社区一措施”，科学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到人，加强重点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度工作计划与本规划良好衔接。

(二) 保障经费投入

各级政府、各部门按照党政同责、属地管理、分级保障原则，建立与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食品药品安全财政保障机制，市财政每年安排农业食品发展领域专项资金，保障规划目标任务、工程项目建设资金需要。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和考核体系，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 严格考核评估

建立健全评估和监督机制，将本规划任务落实情况作为对各单位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做好纳入规划的指标和重大工程项目推进情况的跟踪监测。定期评估规划实施情况，加强督促检查、中期考核和效果评估，

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位。